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截至公告日前，本公司为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余额为 801,111.64 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 年 5 月 26 日，公司披露子公司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华烁）收购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韵医药”）对医院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内容详见《关于子公司收购应收账款债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18-031）。现西藏华烁分别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财产权信托合同》、《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西藏华烁将标的债权信托予中融信托设立财产权信托（以下简称：信托产品），并将其持有的全部信托受益权转让给民生银行，转让金额为 20,000 万元。同时，医院与西藏华烁、中融信托签署《应收账款债权确认书》（编号：2018310227000507），确认标的应收账款真实存在，金额共计人民币 336,356,444.51 元。

为保证信托产品的正常运营，西藏华烁与中融信托签署《差额支付协议》，西藏华烁需对标的应收账款的偿付提供差额补足义务。同时，西藏华烁与民生银行签署《信托受益权回购协议》，西藏华烁承诺在信托产品到期前无条件回购民生银行持有的全部信托产品受益权。为保证西藏华烁上述差额补足义务及回购义务的正常履行，公司拟向中融信托、民生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合计数额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公司名称：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351 室

法定代表人：燕飞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西藏华烁未经审计总资产 437,221 万元，净资产 41,514 万元，总负债 395,707 万元，2018 年 1-3 月实现净利润 9,613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3、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上述需提供担保的公司有关资信情况进行了查证。董事会认为，西藏华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上述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为 1,313,920.63 万元，占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3.23%。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253,960.63 万元，占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4.4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